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105,287,070.02 元（含税）调整为 105,237,678.78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自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469,562 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 5,264,353,501 股调整为 5,261,883,939 股。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68,353,5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后为 5,264,353,5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5,287,070.02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5-047)、《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69,56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5,261,883,939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237,678.78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